

询价单

询价单位：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

联系人：陈老师 0551-63602054

报价单原件送达截止时间：2024.12.19

chenwenjia@ustc.edu.cn

收件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合作化南路 42 号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 陈老师 18656098682

采购名称：电磁辐射巡检仪

技术要求：

主机技术指标要求

- (1) 频率范围：覆盖 1Hz-6GHz；
- (2) 测量对象：电场、磁场；
- (3) 报警阈值：阈值可调；
- (4) 报警方式：声或光报警；
- (5) 工作环境：适应不同的光线；
- (6) 数据存储：直接测量，结果存储，有自动保存功能，支持数据回放；
- (7) 工作温度：-10℃~50℃；
- (8) 防水防尘：IP66；
- (9) 接口：光纤接口，USB 接口，网口接口；

探头技术指标要求

① 低频电磁场探头

- (10) 频率范围：覆盖 1Hz-100kHz；
- (11) 电场测量范围：0.01V/m~100kV/m；
- (12) 磁场测量范围：1nT~10mT；
- (13) 频率响应： $\leq \pm 3\text{dB}$ ；
- (14) 灵敏度：0.5V/m；
- (15) 各向同性： $\leq \pm 1\text{dB}$ ；

② 高频电磁场探头

- (16) 频率范围：覆盖 9kHz-30MHz；
- (17) 频率响应：1.5dB；
- (18) 线性度： $\leq \pm 1\text{dB}$ ；
- (19) 动态范围： $\geq 80\text{dB}$ ；
- (20) 探头检出限：下检出限 $\leq 0.05\text{V/m}$ ， $\leq 0.001\text{A/m}$ 且上检出限 $\geq 500\text{V/m}$ ， $\geq 10\text{A/m}$ ；
- (21) 频率误差： $<$ 被测频率的 10^{-3} 数量级；
- (22) 各向同性： $\leq \pm 1\text{dB}$ ；

③ 射频探头

- (23) 频率范围：覆盖 30MHz-6GHz；
- (24) 探头检出限：探头下检出限 $\leq 7 \times 10^{-6}\text{W/m}^2$ (0.05V/m) 且上检出限 $\geq 25\text{W/m}^2$ (100V/m)；
- (25) 频率响应： $\leq \pm 1.5\text{dB}$ (900MHz~3GHz)； $\leq \pm 3\text{dB}$ ($< 900\text{MHz}$ ，或 $> 3\text{GHz}$)；
- (26) 各向同性： $\leq 1.5\text{dB}$ ；
- (27) 动态范围： $\geq 60\text{dB}$ ；
- (28) 频率误差： $<$ 被测频率的 10^{-4} 数量级；

配置要求

- (1) 主机 1 台;
- (2) 低频电磁场探头 (1Hz-100kHz) 1 个;
- (3) 选频射频电场探头 (30M-6GHz) 1 个;
- (4) 中短波电磁场探头 (9k-30MHz) 1 个;
- (5) 专用三脚架及转接头;
- (6) 备用电源 2 个;
- (7) 选频分析仪软件 1 套;
- (8) 数据分析平台软件 1 套;
- (9) 质量合格证 1 套;
- (10) 出厂说明书 1 套;
- (11) 计量校准证书 (3 个探头)。

注: 报价时投标方需提供的材料如下:

- (1) 营业执照和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盖章原件。
- (2) 电磁辐射巡检仪的业绩证明材料;

电磁辐射巡检仪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如果电磁辐射巡检仪是代理产品, 需提供该型号产品的销售业绩 (可以是其他公司针对该产品的销售业绩), 同时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 如果电磁辐射巡检仪是投标方的自营设备, 需提供投标方针对该产品的销售业绩。

(3) 体现电磁辐射巡检仪所有参数的厂家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或检测报告, 厂家自主提供厂家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需要彩印加盖公章;

- (4) 电磁兼容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测试报告。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内交付。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 2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预付款, 货到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全额发票后, 甲方付清尾款。

验收指标及验收要求: 货物交货前, 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 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 验收期间, 货物数量、规格型号等与本合同约定不符, 或存在质量问题的, 供货方应在接到采购人异议之日起 3 日内更换合格产品重新交付至指定地点, 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保修及售后服务: (1) 产品质保期为 12 个月, 时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 供货方应自接到采购人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更换等方式解决, 因此所发生的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并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以确保采购人能安全、有效的使用标的货物。提供相关设备质量保证期结束后的设备的维护保养方案。

(2) 故障设备维修期间,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 提供备机以便甲方临时使用。提供的备机应当与维修设备同款或者其他性能更优的设备。

备注: 一、报价单列明总价和各分项价格。如无分项报价需列明原因, 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单。

二、报价单上需列明交货期和质保期。

三、报价单 (一次性最优惠报价) 密封邮寄, 评审现场拆封。

四、提供报价单盖章原件 2 份、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份, 代理产品需提供相关产品授权书 2 份, 技术指标供及商务要求响应表 (见附件)。

五、国内设备采购请开增值税专用发票。